

2021 年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鹤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鹤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能有：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 负责查处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 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

对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本市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规章。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审核市直、各镇（街）纪检监察组织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宣传教育室、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派驻机构 9 个，分别是：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巡察工作机构 5 个，分别是：市委巡察办、市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4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0.56	本年支出合计	3940.5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40.56	支出总计	3940.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0.56	2274.78	1665.7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36	1740.58	1613.78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54.36	1740.58	1613.78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4.18	15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40	196.40	315.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15.00	0.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3.78	0.00	653.7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0	264.2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0	2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0.56	本年支出合计	3940.5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40.56	支出总计	3940.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40.56	2274.78	1665.7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36	1740.58	1613.78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3354.36	1740.58	1613.78
[2011101]行政运行	1544.18	1544.18	0.00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40	196.40	315.00
[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	315.00	0.00	315.00
[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	50.00	0.00	50.00
[2011106]巡视工作	280.00	0.00	280.0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3.78	0.00	653.78
[205]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50.00	0.00	50.00
[2050803]培训支出	50.00	0.00	5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0	264.20	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0	264.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0	66.2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0	132.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6.00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8.00	28.00	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8.00	28.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0	88.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00	24.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0	64.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4.00	154.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4.00	154.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4.00	154.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74.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98.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62.6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5.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2.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4.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4.2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92.83	1092.83	0.00	0.00
“三公”经费	31.45	31.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45	30.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30.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40.56万元，比上年增减少17.14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支出预算3940.56万元，比上年减少17.14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45万元，比上年减少5.55万元，下降0.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5万元），比上年减少5.55万元，下降15.4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8.05万元，比上年增加510.61万元，增长87.7%，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比2020年增加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3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45.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0万元，主要是国产化替代台式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电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0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